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原告 全勛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榮
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
被告 私立新中興醫院

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武隆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間定有經營權轉讓協議書，轉讓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月1日，轉讓期間4年，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轉讓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。原告取得經營權後投入高達千萬元以上資金添購軟、硬體設備，新中興醫院及附設護理之家之經營狀況始漸有起色。詎料被告突於114年5月19日無預警率眾挾律師函突襲新中興醫院，扣留院內所有設備資產、喝令原告及員工即刻離開，原告迫於當時情勢而離開。因被告悖於誠信舉措，原告認已無法繼續合作，故同意終止經營權轉讓協議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共同給

01 付原告1,5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2)被告應將裝潢、招  
02 牌、機器、設備、藥品、衛材存貨交付原告或折算市價給付  
03 原告。(3)請命被告提出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  
04 之完整財務報表、相關會計憑證、帳冊等書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經營權轉讓協議書第十條(一)明載，如有因  
06 此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 
07 轄法院。揆諸前揭原告起訴要旨，顯係基於轉讓協議書所生  
08 紛爭及訴訟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  
09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10 四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涂庭姍